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
2. 拟任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；
3. 拟任董事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4. 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 玲

2017 年 6 月 30 日